

# 財團法人成功機械文教基金會 「補助新進傑出教師」辦法

114.11.01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 
115.03.07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成功機械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本系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本系於一年內新聘之助理教授以上(含)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補助由本會授權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系主任，依其學經歷、研究潛力等項目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每人最高得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